

应急管理部政治部关于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的公示公告

根据《全国绿化委 人社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绿化先进集体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推荐评选，拟确定**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支队**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，**友桑**（彝族，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丽江站飞行观察员）为全国绿化劳动模范推荐对象。

为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听取意见、接受社会监督，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至24日。如对拟奖励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应急管理部政治部反映。反映形式为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箱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电 话：010-83933940

电子邮箱：yjglbrss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4

附件：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简要事迹

应急管理部政治部

2022年2月16日